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331號

原告 蕭聰智

訴訟代理人 陶念湘

被告 洪浩原

被告 鎰發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書斌

訴訟代理人 張清安

複代理人 林詠俊

參加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張文豪

李承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有事證尚待查證（本院已另函囑託臺中榮民總醫院為補充鑑定），故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